

◆ 馮世道技師 主筆

立法院臨時會 107 年 7 月 6 日三讀通過的公司法修正案，經總統於 8 月 1 日公布，此次修法加上立委提案共計超過 200 條，最後修正通過 148 條，影響 69 萬大小公司組織運作。除了可以在總統府公報系統查詢(<https://goo.gl/UoT4LQ>)看到全部內容外，也可以在經濟部的網站查詢得到，經濟部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並建置「公司法修法專區」(<https://goo.gl/5PPhQB>)，提供許多關於修法的最新消息。本次修正幅度大，施行日期將由行政院另定之。究竟本次修法後主要的變動有那些呢？且讓我們大致重點快速了解一下

一、增加法人透明度

- 為因應國際洗錢防制評鑑，新增董監事及股東等資料的申報義務。(§22-1)
- 廢除無記名股票，避免無記名股票成為洗錢工具。(§137 等)

二、友善新創環境

- 明定公司經營業務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。(§1)
- 公司得發無面額股：真實反應公司的價值也使股票發行價格更有彈性。(§156)
- 新增多種特別股類型如黃金股，讓公司可以有更靈活的股權設計，以利吸引投資。(§157)
- 公司可以每季或每半年分紅，有利投資人及早收回投資，提高投資意願。(§228-1)

三、企業經營彈性

- 公司可只設一董或二董，不強制設三董，減輕公司人事成本。(§192)
- 刪除發起人持股 1 年的限制，有利新創吸引投資。(§163)
- 擴大員工獎酬工具如庫藏股、員工酬勞及新股認購權的發放對象，可及於母子公司，有利集團企業留住人才。(§§167-1、167-2、235-1、267)
- 非公發公司可發行無實體股票、公司債，符合無紙化潮流。(§161-2、257-2)
- 增訂數位化措施，並強化公司登記電子化。(§§28、28-1、172-1、172-2、387)

四、保障股東權益

- 強化財報強制簽證規定 (§20)
- 降低有限公司出資轉讓及股東同意權之門檻。(§111-113)
- 增列股東會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由，防止股東會突襲。(§172)
- 保障股東提案權，公司不得任意剔除股東提案。(§172-1)
- 繼續持有 3 個月以上之過半股份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，不須經主管機關許可。(§173-1)
- 董事會不得任意剔除股東提名之董監事候選人，保障股東提名權。(§192-1)
- 增列工會或 2/3 受僱員工得聲請公司重整。(§§282、283)

五、強化公司治理

- 董事長不召開董事會，過半董事得自行召開，解決僵局。(§203-1)
- 確保召集權人得取得股東名簿，明定公司或股代不得拒絕提供。(§210-1)
- 董事之配偶、二親等內血親或有母子關係之公司，與公司交易時，董事也要揭露說明。(§206)
- 降低少數股東提起訴訟之門檻，並明定裁判費超過 60 萬元部分暫免徵收。(§214)

六、與國際接軌

- 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，符合國際潮流。(§4)
- 新增公司外文名稱登記，以利企業進行跨國業務，提升國際識別度。(§392-1)

由於修改的條文眾多，在此只能摘要提醒技師朋友，有興趣之技師可以造訪經濟部網站獲取更多資訊。對於我們技師朋友所設立之工程顧問公司而言，絕大部分屬於有限公司或是非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型態，修法之前實質董事(§8Ⅲ)係指「公開發行股票」之公司之非董事，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、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。而修法之後已經全部適用於所有公司，意即「公司之非董事，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、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」在此對於雖然未列名於董事名單中之實質上的董事，未來將會與一般形式董事負相同的責任，這一點值得特別注意。